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3 年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

1、活動緣起

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之職場工作價值觀，於近年推動「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」及「原住民高中(職)職涯輔導計畫」，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之正確態度，引導原住民青年學子檢視自我，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。本會於前(101)年及去(102)年間辦理第一、二屆「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求職行動劇爭霸賽」，參賽隊伍以短劇詮釋求職百態，並用創意之方式提醒青年注意求職態度、求職技巧及職場陷阱等相關知識，並藉此提升原住民青年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。

為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，以「演中學」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，爰賡續辦理「**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**」。本競賽實施對象係以高中(職)學校與各大專校院在學原住民青年之就業需求，設計活潑、創意之活動，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，落實原住民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。

2、活動目的

- 1、強化原住民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，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。
- 2、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，儘早給予原住民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學校

肆、辦理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在學青年。

伍、 辦理期程：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 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場次：

- 1、 初賽：10 月中旬，地點：臺東縣、高雄市及新竹縣。
- 2、 總決賽：10 月底，地點另定。

柒、 活動說明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組別分為大專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，每隊參賽人數 10 人，每校限報名 1 隊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1) 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。

- 1、初賽：分北區、南區及東區，競賽時間、賽程及地點由本會公告。
- 2、初賽參賽資格：由承辦單位依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(附件 1)，符合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逕通知參賽隊伍參賽。
- 3、總決賽參賽資格：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 2 名之隊伍取得總決賽資格。

(2) 區域劃分：

- 1、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。
- 2、 南區：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- 3、 東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(3) 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演出順序由承辦單位或本會抽籤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劇本規範：

職場面面觀，劇情以打工、求職或就業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題，如工作態度、職場禮儀、敬業度及就業相關法令知識等，以短劇演出的方式，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報名時間自 103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隊伍應備妥下列表件後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競賽承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。

- 1、報名表(附件 1)，經學校同意參賽隊伍代表學校名義參賽者。
- 2、參賽人員名冊(附件 2)。

3、參賽資格切結書(附件3)。

4、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近3個月文件)。

- (2)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，如欲更改，請於比賽10日前將變更文件送承辦單位辦理變更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- (3) 由承辦單位審核參賽隊伍之資格(附件4)，並逕行通知參賽隊伍審核結果。

五、評審委員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(1)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
 - 1、由承辦單位將初賽評審之遴選名單送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；決賽評審由本會遴聘之。
 - 2、評審委員由5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3人及本會指定人員2人擔任，另評審委員應於競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。
- (2) 評分項目及配分(附件5、附件6)：
 - 1、主題切合度(占40分)。
 - 2、演出完整度(占30分)。
 - 3、團隊合作精神(占20分)。
 - 4、創意展現度(占10分)。
- (3)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：
 - 1、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競賽成績及名次，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，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，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)：
 - (1)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 - (2)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 - 2、總決賽各項名次，評審委員得考量參賽隊伍表演水平，並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以從缺方式評定。
 - 3、參賽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參賽人員為限，倘是日演出人員不具參賽資格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，當場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 - 4、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，如次說明：
 - (1) **道具擺置時間：每隊以90秒為限，每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。**
 - (2) **演出時間：**
每隊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每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
(如未滿1分鐘者，以1分鐘計算)。
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，

為計時之結束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初賽：依分區競賽組別取成績前 2 名之隊伍進入總決賽。
- (2) 總決賽：依競賽組別總分數各取前 3 名及 1 名特別獎項（最佳團隊合作獎），頒發獎金及獎盃，其配置如下表：

1、 前 3 名獎金：

獲勝等第	獎金	獎勵品
第一名	80,000	獎盃 1 座
第二名	50,000	獎盃 1 座
第三名	30,000	獎盃 1 座

2、 特別獎項：

其他獎項	獎金	獎勵品
最佳團隊合作獎	10,000	獎狀 1 幀

七、參賽隊伍補助：

- (1) 演出費：提供每一參賽隊伍(含初賽、總決賽)演出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整(含道具製作費等)。
- (2) 總決賽隊參賽隊伍交通費用，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核實支給。

捌、經費補助及核銷

1、 經費補助：

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區初賽計 3 場次，另函知承辦之單位製據辦理請款；並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、就地審計方式處

理。

- 2、 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。

玖、其他配合事項

- 1、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得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，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，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。
- 2、 參賽人員服裝、音樂及道具請自行準備及搬運，承辦單位不提供相關協助。
- 3、 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4、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當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5、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。
- 6、 **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切結書(附件3)，若查有人員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，本會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。**
- 7、 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- 8、 活動當日請參與活動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7)，本調查統計將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1、 完成辦理初賽3場及總決賽1場共計4場次活動，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及相關職場正確態度宣導。
- 2、 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1,050餘人次（初賽每場次以250人估算、決賽場次以300人估算）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